

目 录

1. 通山县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 通山县 2026 年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3. 通山县 2026 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4. 通山县 2026 年重点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5. 通山县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6. 通山县 2026 年本级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安排情况说明

关于通山县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2 月 29 日在通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通山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通山县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各位委员及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全县财税部门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加力提效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全面深化财政科学管理改革，统筹做好稳增长、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财政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491,554 万元，为预算（调整预算数，下同）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下同）减少 3.7%。

（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0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8%，其中：地方税收收入 56,300 万元，为预算的 98.7%，比上年增长 5.5%，税收占比 70.4%；非税收入 23,700 万元，为预算的 103.2%，比上年增长 14.7%。

(2) 上级补助收入 326,944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比上年减少 0.6%。其中: 返还性收入 9,885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与上年持平;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87,059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比上年减少 4.8%;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0,000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比上年增长 70.4%。

(3)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8,752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比上年减少 25.9%。其中: 新增一般债券 12,050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比上年减少 21.1%; 再融资债券 16,702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比上年减少 28.9%。

(4) 上年结转收入 25,848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5) 调入资金 30,010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91,554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比上年减少 3.7%。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0,042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比上年减少 4.2%。其中: 基本支出 175,708 万元, 为预算的 102.4%, 比上年增长 12.8%, 主要是落实 2024 年 7 月起人月平 500 元调资增加支出; 项目支出 254,334 万元, 为预算的 98.4%, 比上年减少 13.3%, 主要是剔除增发国债项目一次性因素减少支出。

(2) 各项结算与上解支出 20,500 万元, 为预算的 99.2%。

(3) 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0,135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4) 年终结余 20,877 万元, 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115,923 万元, 净结余 -95,046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总收入完成 202,348 万元，为预算的 96.5%，其中：本级收入 39,516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28,5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上年结余收入 46,24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88,092 万元，为预算的 92.3%。

总支出完成 202,348 万元，为预算的 96.5%，根据收入来源安排支出，其中：本年支出 167,337 万元，为预算的 100%；调出资金 5,0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债务还本支出 16,792 万元（包含债务还本支出 4,075 万元、置换隐性债务 12,717 万元），为预算的 100%；年终结余（结转下年支出）13,219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总收入完成 25,699 万元，为预算的 79%，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680 万元，为预算的 79%；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9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上年结余收入 10 万元，为预算的 100%。

总支出 25,699 万元，为预算的 79%，其中：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3,180 万元，为预算的 65.9%；国有企业公益性补贴安排政金担保公司风险补偿金 5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调出资金 12,01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为预算的 100%；年终结余 9 万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总收入 153,140 万元，为预算的 102.6%，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77,456 万元，为预算的 101.7%；财政补贴收入

67,807 万元，为预算的 99.7%；利息收入 897 万元，为预算的 174.7%；委托投资收益 1,858 万元，为预算的 268.4%；转移收入 1,826 万元，为预算的 123.9%；其他收入 3,252 万元，为预算的 139.1%；集体补助收入 44 万元。

总支出完成 165,214 万元，为预算的 100.3%。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2,074 万元（主要是基金上级统筹后统计口径影响），滚存结余 77,055 万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经省政府批准，核定我县 2025 年政府债务限额 624,87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70,949 万元、专项债务 353,923 万元。截至 2025 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 579,67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53,096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26,581 万元，均未超法定限额，债务风险等级为绿色等级。

2025 年，我县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83,150 万元，包括一般债券 12,050 万元，专项债券 71,100 万元，主要用于新增土地储备、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供排水、农产品批发市场、应急物资仓储物流设施、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卫生健康、其他社会事业等县委县政府重大项目建设。发行**再融资**债券 20,777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6,702 万元，专项债券 4,075 万元，用于偿还政府债券到期本金 24,210 万元（另外本级财力偿还一般债券本金 3,433 万元）。发行**置换**专项债券 12,717 万元，用于置换通东城 A 区城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通羊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低碳工业园市政道路项目工程、幕阜山区扶贫搬迁项目、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等隐性债务。

另外补充财力 4,064 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3,864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200 万元。

二、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一）财税指标向上向好。一是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8 亿元，同比增长 8%；二是向上争资再创新高，成功争取到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县等国家级竞争项目。全年预计争资总额 35.5 亿元，居全市首位。

（二）重点支出兜牢兜实。加强财力统筹，保障大事要事，坚持民生为大，全县民生支出 34.7 亿元，占比 80.6%。一是“三保”底线全面兜牢，兑现“三保”支出 25.3 亿元，确保工资及时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和低保、五保、育儿补贴、膳食补助、免除幼儿园大班儿童保育教育费等基本民生得到足额保障；二是做实特困供养、低保、流浪乞讨、残疾人、特殊儿童等弱势群体兜底保障工作，发放各类社会救助资金 1.36 亿元；三是教育、环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各类考核支出足额兑现，债务风险总体可控，现代产业、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得到有效落实。

（三）财政政策落实落地。继续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调结构促内需。一是发放各类惠企奖补纾困资金 2,511 万元，发放各类担保贷款 2.35 亿元，兑付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 1,654 万元，有效减轻企业负担，释放市场活力；二是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两重”项目 9,500 万元推动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两新”项目 1,279 万元支持星火原电子信息领

域设备更新改造、农机报废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三是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基建投资 1.65 亿元、新增债券 8.32 亿元，支持县委县政府重大项目建设。

（四）改革管理提质提效。一是系统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改革试点工作。将零基预算理念、统筹思维、过“紧日子”思想全面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等环节，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和建立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制度被纳入全省改革试点。二是大财政体系建设稳步推进。紧盯 6 类资源、5 类资产、2 类资金，开展全领域、全口径、全覆盖清查。全县全口径国有总资产 1,516 亿元，较上年净增 563 亿元。全面推进国有“三资”盘活，全省首张鄂林碳票在我县成功发行，“金、木、水、火、土、数”盘活均取得成效。三是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开展公务接待、商务接待专项监督检查，乡镇财政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部分单位进行会计监督检查等工作，协助县纪委监委开展群腐专项整治、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等专项整治工作，整改问题 85 个、清退追缴资金 54 万元。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基本符合预期，但也存在一些亟须解决的问题：一是财政收支矛盾加剧，税收增收空间收窄，非税空间有限。支出刚性增长因素较多，平衡压力较大；二是部分单位当家理财过“紧”日子意识不强，绩效管理意识淡薄，资金使用绩效不高，财务管理仍需加强；三是财政资金与预算统筹力度有待加强，对上级专项资金和非税等收入统筹有较大空间。对此，我们将在 2026 年预算调整和预算执

行中进一步加强收支管控，加大财会监督，切实加以改进。

三、2026年预算安排

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2025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全省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支点推进大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和省委部署，深刻领会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勤俭办一切事业；优先保障工资、社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重点保障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支持加快建成绿色低碳工业转型区、新型绿色能源先行区、全域旅游示范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通山实践。

（一）一般公共预算

总收入 508,364 万元，比上年（预计执行数，下同）增长 3.4%。其中：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4,8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6%。其中：税收收入 59,8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6.2%，税收占比 70.5%；非税收入 25,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5.5%。

——上级补助收入 335,8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7%。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36,837 万元，比上年增长 28.1%，其中新增债券 12,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24,837 万元，当年债务还本计划除再融资债券外，另需本级财力偿还 4,039 万元。

——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20,8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2%，

按照上年结转本年支出情况编列。

——调入资金 30,000 万元。

总支出 508,364 万元，比上年增长 3.4%。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2,9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620 万元，国防支出 3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7,400 元，教育支出 73,85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7,14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2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95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6,37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0,86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4,890 万元，农林水支出 71,65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2,66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75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23 万元，金融支出 25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7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895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1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42 万元，预备费 4,5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7,209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5 万元，其他支出 3 万元。

——上解支出 21,514 万元，比上年增长 4.9%；

——债券还本支出 28,876 万元，比上年增长 43.4%。

——年终结余 15,024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133,843 万元，净结余-118,819 万元，通过跨年度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总收入 174,59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7%，其中：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26,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2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污水处理费收入 36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专项债券项目收入 11,164 万元，比上年增长 48.5%；上级补助收入 27,5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上年结余 13,219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95,154 万元（包含新增专项债券 80,000 万元，置换债券 13,324 万元，再融资债券 1,830 万元），比上年增长 8%。

总支出 174,59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7%，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48,9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调出资金 5,000 万元；年终结余 3,14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7,554 万元（包含再融资专项债券还本 1,830 万元、置换隐性债务 13,324 万元、本级财力偿还 2,4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4.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总收入 25,0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5,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

总支出 25,0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其中：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0,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1%；调出资金 15,009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上年增长 25%；年终结余 9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总收入 160,028 万元，比上年增长 4.5%，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79,655 万元，比上年增长 2.8%；财政补助收入 74,62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1%；利息收入 1,01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9%；委托投资收益 2,092 万，比上年增长 12.6%；转移收入 1,7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9%；其他收入 841 万元，

比上年减少 74.2%；集体补助收入 45 万，比上年增长 1.8%。

总支出 174,895 万元，比上年增长 5.9%。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69,390 万元，比上年增长 6.1%。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14,867 万元，滚存结余 62,188 万元。

（五）债券资金收支预算情况

按照部分本金由本级自筹资金偿还，其余部分通过再融资债券偿还，并对新增债券预计。2026 年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预计 131,991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92,000 万元（一般债券 12,000 万元，专项债券 80,000 万元），用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应急物资仓储物流设施、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卫生健康等急需建设的民生项目；**置换债券** 13,324 万元，用于置换隐性债务；**再融资债券** 26,667 万元，借新还旧用于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四、确保预算目标实现的措施

2026 年是“十五五”的开局之年，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我们将围绕中央、省、市、县重大决策部署，履职尽责、主动作为，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加大财源建设力度。一是坚持“生态立县、产业强县、开放活县、协同兴县”战略，锚定“产业倍增、城乡提质”主线，充分争取积极财政政策利好，支持项目攻坚、产业发展，带动纳税主体发展壮大和税源数量增多。二是强化财政与其他政策的协同配合，用好一揽子增量政策，全力落实“两新”“两重”政策要求，支持专项债券用于土地

储备，继续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完善购房补贴政策，进一步稳住房地产市场。**三是**紧盯上级政策导向，围绕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基础设施、民生保障等领域，精准谋划申报项目，完善争政策、争项目、争资金激励机制，全力争取转移支付和债券资金，拓宽财力来源渠道。**四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依法稳妥推进国有“三资”改革，拓宽增收渠道。

（二）进一步加大财政统筹力度。一是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统筹，国资预算应调尽调、基金预算应提尽提，尽可能减少交叉重复安排。**二是**提升部门支出统筹效能，把转移支付、非税收入、事业收入、往来资金、存量资金等统一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切实强化预算一体化统筹力度。**三是**持续提升国有资源、资产、资金管理质效，有序推动国有资源资产化、国有资产证券化、国有资金杠杆化转型，科学盘活国有“三资”存量，释放资产价值。**四是**高效用好债券资金，将政府投资项目及部分城市运维项目纳入债券资金保障范围，有效抵顶本级财政支出压力。

（三）进一步加大保障重点力度。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强化执行纠偏，以事配钱，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二是**全面兜牢“三保”底线，推动更多资金资源投资于人、服务民生，确保民生支出占比不低于80%。**三是**增强重大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统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消费潜力释放，集中财力支持通山加快建成绿色低碳工业转型区、新型绿色能源先行区、全域旅游示范区，确保党委、政

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四）进一步加大财政监管力度。压实部门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常态化督促指导所属单位严格落实预算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强化财会监督职能，健全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管机制，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推进财政管理监督提质增效。严格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要求，抓实抓细审计、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统筹管理，持续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结构，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健全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严防政府债务风险。用好隐性债务置换政策，完成融资平台退出任务。强化账户、库款及社保基金管理，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各位代表，2026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依法接受县人大监督，坚定信心、迎难而上，以更严的标准、更实的举措抓好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和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财政保障！

附：名词解释

1.政府预算：是经法定程序由国家权力机关批准的政府年度财政收支计划。现行政府预算体系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

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四部分组成。

2. **一般公共预算**：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6. **零基预算**：指在编制预算时，所有预算支出均以零为基点，不考虑以往情况，从根本上分析每项预算支出的必要性和数额大小，不以历史为基础作修修补补，在年初重新审查每项活动对实现支出目标的意义和效果，重新安排各项支出活动的优先次序，并据此决定资金资源的分配。

7. **积极财政政策**：是国家通过财政投融资进行宏观调控的经济政策，旨在调整经济结构、扩大内需并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其核心手段包括基建投入、减税降费及优化财政支出等。

8. **民生支出**：指与人民群众生活直接相关的教育、卫生健康、文体传媒、农林水利、社保就业等方面的支出，以及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支出。

9. **“三保”**：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10.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1. **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共同事权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

12. **地方政府债券**：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由财政部代理或地方财政自主发行和偿还的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

13. **一般债券**：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

14. **专项债券**：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

15. **隐性债务**：指地方政府在法定政府债务限额之外直接或者承诺以财政资金偿还以及违法提供担保等方式举借的债务，主要包括地方国有企事业单位等替政府举借，由政府提供担保或财政资金支持偿还的债务；地方政府在设立政府投资基金、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等过程中，通过约定回购投资本金、承诺保底收益等形成的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

2026 年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情况:预计 2026 年上级补助收入 335,850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9,885 万元,按上年基数预算;一般转移支付补助收入预计 295,965 万元,按上年基数考虑一次性因素影响、结合省提前下达预算通知、经常性补助基数测算,并区分财力性补助收入和专项用途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用于村级组织支出的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城乡社区、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人员补助资金由本级统筹使用,纳入地方财力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收入预计 30,000 万元。

支出预算情况:预计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136,000 万元。按照上级下达文件相关要求使用,确保专款专用,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纳入公共预算统筹安排支出。

2026 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地方政府举借新债须在批复的限额内，通过省级政府统一发行债券的方式进行。编制2026年政府预算时，因全年限额未下达，2026年新增政府债券转贷收入按预计数预算，再融资债券按当年到期还本债券预算。

2026年计划通过转贷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131,991万元。

1. 一般债券36,837万元，其中：新增债券12,000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2,000万元、教育3,000万元、交通基础设施3,000万元、环境治理2,000万元、市政设施建设2,000万元等；再融资债券24,837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2. 专项债券95,154万元，其中：新增债券80,000万元，主要涉及领域有：仓储物流设施2,100万元、产业园区基础设施10,000万元、卫生健康1,500万元、农产品批发市场32,000万元、城乡冷链物流设施10,000万元、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24,400万元等。再融资债券1,830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再融资专项债券13,324万元，用于偿还隐性债务。

新增债券的发行和使用，待上级下达全年限额后，依规发行使用，并纳入预算调整事项。

重大政策绩效目标表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快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确保政策全覆盖，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力争率先实现文化小康。			
年度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文体广场建设数量	8 个	
			支持乡镇两室提档升级	3 个	
			乡镇、社区文艺团体、协会活动扶持数量	8 个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倡导阅读活动	≥10 场	
			图书馆图书、报刊购置数	≥2000 册	
			送戏下乡、戏曲进校园等公益性文艺演出场次	≥180 场	
			创作县级旅游推广歌曲	2 首	
			举办公益性培训班	≥150 场	
			群众性文化惠民活动	≥80 场	
			精品艺术作品	3 个	
			组织公益性讲座	10 场	
			免费培训基层文化体育业务骨干人次	≥1800 人次	
			开展“清廉”主题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30 场	
	质量指标	乡村基层文体广场建设合格率	100%		
文体设施合格率		100%			
基层文化骨干培训合格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文体广场参与文体活动人次	65 万人次		
		免费开放公共文体设施利用率	100%		
		群众文化活动参加人次增长率	≥3%		

标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	≥90%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项目		残疾人居家生活便利程度明显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程度得到改善			
年度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0-6岁残疾儿童人数	>300人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7-10岁残疾儿童人数	>100人	
			得到康复家庭生活补助的0-6岁残疾儿童人数	>350人	
			基本康复服务人数完成	>450人	
			技术能手扶持完成人数	>10人	
			电商助残培训残疾人完成人数	>200人	
			残疾人基本辅具适配服务补助人数为	>1000人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车辆数	>220辆	
			培训农村困难残疾人	≥100人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	≥1项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执行达标率	=100%		
		扶持特效学生学习职业技能	≥1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残疾人居家生活便利程度			明显提高		

指标		关心、理解、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geq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geq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就业创业补助扶持、电子商务培训的残疾人满意度	$\geq 85\%$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按进一步过“紧日子”的思想，确保“三公”经费只降不增的原则，从严控制和压减“三公”经费。我县按全县各行政事业单位财政供养编制人数和定额标准预算各单位日常公用经费，各单位在核定的公用经费中统筹安排“三公”经费支出，财政不另行安排预算。2026年全县“三公”经费预算共计1,435万元，比上年预算1,730万元减少295万元，下降17.1%。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跟2025年预算0万元持平。

2. 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15万元，比2025年预算1,005万元增加10万元，增加1%，其中：公务车购置150万元，比2025年预算130万元增加20万元，增长15.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65万元，比2025年预算875万元减少10万元，下降1.1%。

3. 公务接待费420万元，比2025年预算725万元减少305万元，下降42.1%。

2026 年本级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安排 情况说明

2026 年预算安排衔接乡村振兴资金 4750 万元，比上年预算投入增加 50 万元。本级安排的衔接乡村振兴资金，按县级统筹方案安排用于乡村振兴项目和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具体资金安排县人民政府确定的统筹方案实施。